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12日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或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出席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董事会拟定的下列事项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讨论并表决:

- (一)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八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应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股东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责是：

（一）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大会材料；

（二）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务登记、统计并和大会见证人员一起共同做好选票统计工作；

（三）维持会场秩序；

（四）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股东大会秘书处受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

(六)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事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前,在公司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须包括: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还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八) 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一) 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 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兼并、重组、购回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三)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二)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三)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四)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五) 授权范围,包括:

1、是否具有表决权;

2、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3、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十六条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股东可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股

东大会登记事宜，如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说明或注明委托人的姓名，受托人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应提交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的持股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凭第十七条所述凭证在到会人员签名册上签名，未签名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人员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积极创造条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二节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收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告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对上述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时，无须正式召开定期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而应当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董事会也可以将上述审核工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来完成。

第三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提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交易日期及地点、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人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董事会应将上述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提出涉及更换董事或监事提案的,应附其推荐的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工作经历等。董事会应就上述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下列人员,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议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有危险物品者;
- (五) 其它必须退场的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主持人宣布开会,并首先向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和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十一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五十二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息时间。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

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发行债券;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本规则第九十一条事项,还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对有关议案或决议的草案有重要的意见时,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规定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

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的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大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股东大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
- (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 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代表亲笔签名；
- (七)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收回。

第六十七条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董事会指定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但确属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关联股东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票清点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特别说明。

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七十三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证监局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指股东代表监事,下同)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对落选董事、监事依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补足董事、监事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

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则该等候选人仍旧不能当选，董事会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第七十五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大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的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三节 通讯表决方式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秘书处应聘请一家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代为接受送达的股东表决票。

第八十六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添加如下内容：

(一) 告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 对所须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披露；

(三) 明确告知股东：对前述第二项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股东大会秘书处咨询，并公告咨询的具体办法；

(四) 同时公告股东大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股东复印使用；

(五) 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正本以及股东身份的证明文件、股东持股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应同时送达至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的公证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六) 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及截止日期；

(七) 股东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七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股东应当按照通知公告中要求的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日期之前将表决票送达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未同时送达授权委托书的正本、股东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表决票无效。

第八十八条 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指派两名董事、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同代为接受表决票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统计表决结果；上述人员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盖章，以示真实；统计后，表决票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上述送达文件和表决结果制作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由全体董事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后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九十条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事宜及聘请律师鉴证事宜适用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网络投票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十四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股东大会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